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柒肆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幣台新份每售零
角四元二幣台新年半：價報
角八元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五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五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尹葆宇給予三等景星勳章，張道行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周書楷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雄飛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孫碧奇晉給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羅嘉凱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轉據國防部代電請明令褒揚陸軍第十九軍十四師四十二團故團長李光前等情，查該故團長於三十八年十月金門古寧頭戰役，身先士卒，奮勇殲匪，為國捐軀，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代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夏勤才識明達，志行純潔，早歲留學東瀛研習法律，歸國後歷任推事庭長兼各大學教授，學術湛深，聽斷明允，嗣任司法行政部次長，最高法院院長，大法官，學劃周詳，尤多建樹，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參政院從優議卹，以彰任績。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軍第三十軍少將軍長戴炳南，久歷戎行，素饒勇略，抗日剿匪，均著戰績，上年奉命援并誓守危城，力戰被俘，臨難不屈，卒遭戕害，追念忠貞，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以資矜式。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褒揚電白縣縣長王德全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八年十月匪軍圍攻縣城時，率領團隊，英勇抵抗，不幸於通山嶺戰役，衆寡懸殊，壯烈殉職，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朱樹聲免去本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俞濟民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寶麟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柳際明均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王惟英、周象賢、項昌權、陳保泰、王文貴均予免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經濟部政務次長尹靜夫另有任用，尹靜夫應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政務次長馬崇六呈請辭職，馬崇六准予免職。此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何彤呈請辭職，何彤准予免職。此令。

內政廳長何彤呈請辭職，何彤准予免職。此令。

司法部政務次長潘增敏，應予免職。此令。

司法廳長潘增敏，應予免職。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稽察臺灣省審計處科長李俠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稽察臺灣省審計處科長李俠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家鎰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范雲為總統府第六局一等軍需正科長。此令。

任命寇恩俊、秦先敬為總統府侍衛室一等軍需正侍衛官。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請任命王緒達為總統府第三局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沈熙瑞呈請辭職，沈熙瑞准予免職。此令。

派張肇元兼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顧汝勤另有任用，顧汝勤應予免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周昌鑾應予免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梁道聲署僑務委員會參事。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第六局科長劉克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第二局副局長王唯石呈請辭職，王唯石准予免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吳俊升呈請辭職，吳俊升准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楊萃一呈請辭職，楊萃一准予免職。此令。

考試院呈，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張學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成申為駐河內總領事館領事，賴世珍為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方克猷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代國防部部長 顧祝同

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黃雪邨，機要室主任李揚呈請辭職，黃雪邨，李揚均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第六局副局長關仲方呈請辭職，關仲方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請將侍衛室軍需一階侍衛官朱榮彬，少校警務員梁斌免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顧汝勤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審計部人事室主任施尚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斐、張良珍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國安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二號(補登)

令行 行政院 (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五一九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周松奎等漢奸一案，被告周松奎自民國廿八年起至勝利為止，迭充任偽無錫酒業公會理事長、偽大民會科長、偽平民習藝所所長、偽第七區中一鎮鎮長、偽商會理事等偽職，被告陳念祖於民國廿九年十一月，歷充偽無錫大民會科長、偽特工站站長、偽蘇北船舶管理所主任，該被告等甘心附逆，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罪行，經向無錫各機關調查，證明屬實，依法起訴，茲據無錫地檢處呈，以漢奸李宗唐唐被封迎賓樓菜館部份，該周松奎、陳念祖兩人各有股款三萬元，尚未查封，是否應予扣押，呈請鑒核等情到處，當經令飭依法扣押，並經該處檢同逆股清冊及保管切結等件呈復前來，理合續呈財產清冊及通緝書表，仰祈鈞長鑒核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偵字第 四 五 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Gender, Age, Features, Reason for arrest, Date/Location, Date. Includes names like 周松奎, 陳念祖.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Gender, Age, Features, Reason for arrest, Date/Location, Date. Includes names like 周松奎, 陳念祖.

該被告於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充偽無錫大民會科長偽特工站站長偽蘇北船舶管理所主任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三號(補登)

令行 行政院 (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五一八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封漢奸朱德明財產並仰將該逆等通緝書表呈院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令飭遵去後，茲據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補呈前來，除將漢奸史為道一名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二項通緝外，理合抄錄漢奸朱德明等四名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字第 中華民國卅五年偵字第 四二八 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Gender, Age, Features, Reason for arrest, Date/Location, Date. Includes names like 朱德明, 胡小川.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Gender, Age, Features, Reason for arrest, Date/Location, Date. Includes names like 朱德明, 胡小川.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四號(補登)

令行 行政院 (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零號呈，據司法行政部轉

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徐金龍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七年間投充松江縣局偽維持會會長，次年改任偽自衛團團長，橫徵暴斂，三十一年間又投入松江敵警備隊充當情報組長，率同敵警備隊將我地下工作人員陳惠民逮捕吊打，勒索巨款，始予釋放，經偵查屬實，該被告畏罪潛逃，緝未獲，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并據呈稱，該被告財產業經另案呈請核查封在案。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檢紀 字第一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偵字第一六一九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應解送 日期
徐金龍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卅七年 卅三年七月 卅七年 十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備考

徐金龍 男 未詳 松江 角吊灣 偽松江角吊灣維持會會長自衛團團長松江捕我地下工敵警備隊情報組長 作人員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六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行 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四八八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前准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移送敵偽漢奸案件及查封該被告動產一批過處，囑查辦等由。准此，當經本處偵查明確，該被告於二十八年間江門淪陷後，即在敵偽進隊轄下偵緝隊當隊員，後充偽新會縣警察局偵緝隊員，憑藉勢力，走運五金銀鏡，販賣鴉片，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必要，除將移送之動產予以查封並交由當地政府保管外，理合依照憲法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並據補呈財產清單到部，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檢紀 字第一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六八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應解送 日期
歐勤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卅六年 卅二年 卅六年 卅六年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檢紀 字第一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六八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應解送 日期
歐勤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卅六年 卅二年 卅六年 卅六年

通緝漢奸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備考

歐勤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卅六年 卅二年 卅六年 卅六年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二七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該行 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一日卅八穗二字第七六三九號呈，據司法行政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三七)呈刑一字第二五七六號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林國祥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澄海淪陷後，曾任該縣偽第三區區長及警察所長，為虎作倀，縱兵勒收糧穀，資助敵人，又復劫奪民產，無惡不作，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利生電船一艘，前經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局駐潮汕辦事處查封，由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將冊移送，當經加封並交中央信託局汕頭辦事處接管，以免隱匿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訊辦，仍候鈞令示遵，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檢紀 字第一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他字第九一號

廣州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應解送 日期
林國祥 男 未詳 漢奸 潛逃 卅七年 卅七年 卅七年 卅七年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州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情罪 證備考

林國祥 男 未詳 澄海 未詳 澄海淪陷後該被告曾任該縣第三區區長及警察所長為虎作倀縱兵勒收糧穀資助敵人劫奪民產無惡不作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

令行政府

三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卅九)字第三〇〇號呈，為制定反共保民總動員綱要，行政院總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本院匪後工作委員會，經濟作戰委員會，兵農合一設計委員會同時改組併入本院總動員委員會，前頒各項規程及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併廢止，檢件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行政府

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卅九)字第四九四號呈，為據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呈送簡化戰地省縣組織統一軍政事權暫行辦法，請准予試行，並請將戰時浙江省政府編制員額表暨匪後地方政府編制表及組織系統表暨實施等情到院，經先後提報院會並指復暨分行外，繕呈該項修正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行政府

三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卅九)字第四九七號呈，為據內政部部長谷正綱呈報於三十九年二月六日到部視事，除令准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行政府

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卅九(人)字第五三三號呈，為據經濟部

長嚴家淦呈報已於三十九年二月十日到期視事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閣錫山

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卅九(八)第五三四號呈，為據外交部呈，為配合政府緊縮機構裁減人員政策，業將本部駐台灣特派員公署裁撤，該署業務由本部直接辦理，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總統指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李宗仁
閣錫山

三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卅九)三字第五七二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美經濟援助協定，美國政府鑒於現時情況，建議再將第五條第七項修正，我方自可予以同意，除經部照復表示同意外，抄同雙方照會中英文本各一份，請鑒核備案到院，除指復並咨立法院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飭登公報由。

呈件均悉。此令。

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師樞安致外交部葉部長

照會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兩政府間所訂立之經濟援助協定第五條第七項經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七日換文加以修正其中規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帳戶內之純淨結餘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雙方同意處理之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核准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貴部長對於上開各節准予注意本國政府鑒於現時情況建議將上述第五條第七項修正如下「任何特別帳戶中之純淨結餘應經修正或補充後之一九四八年撥華法案援助項下有關援助等項或收入之任何同樣帳戶其給予之日期為此項帳戶上最後一次之存款均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予以使用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核准或兩院聯合議決之核准」中國政府如同意上項建議則本照會暨貴部長接納上項建議之照會應視為該經濟援助協定之再度修正條款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本代辦師於此指出上項修正條款之提出其用意並非僅將屆滿日期延長至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美利堅合眾國會於日後將授權法案延長至該項日期以後當無再提修正條款之必要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本代辦師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博士閣下

師樞安(簽字)

中華民國外交部葉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師樞安照會

逕復者頃准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貴代辦師第十一號照會內開：「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兩政府間所訂立之經濟援助協定第五條第七項經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十七日換文加以修正其中規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帳戶內之純淨結餘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雙方同意處理之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核准或兩院聯合議決之核准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貴部長對於上開各節准予注意本國政府鑒於現時情況建議將上述第五條第七項修正如下「任何特別帳戶中之純淨結餘應經修正或補充後之一九四八年撥華法案援助項下有關援助等項或收入之任何同樣帳戶其給予之日期為此項帳戶上最後一次之存款均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予以使用雙方並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核准或兩院聯合議決之核准」中國政府如同意上項建議則本照會暨貴部長接納上項建議之照會應視為該經濟援助協定之再度修正條款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本代辦師於此指出上項修正條款之提出其用意並非僅將屆滿日期延長至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美利堅合眾國會於日後將授權法案延長至該項日期以後當無再提修正條款之必要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等由本部長茲代表中國政府對上項建議表示同意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本部長順向貴代辦師表示敬意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代辦師樞安先生

葉公超(簽字)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代電

卅九(三)第六一九號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部會處 據外交部台外(39)東一字八七五號代電以駐日代表團職員近受國內各機關委託在日購料之案件甚多該團為劃一購買方式並協助承辦人有效完成任務起見特成立購料委員會專司審核採購之方式及貨品之良莠至實際洽購事務仍由受託人負責辦理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電復暨分行外特電知照行政院(卅九)丑使台經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楊維水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二	籍貫	台北市	職業	商	原居處	同上	轉居處	同上	機關	外交部	日期	三十九年二月	冊號	九十八	冊碼	五	備考	
原籍	中國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原籍	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〇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部函請審議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黃廣文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前令該公務員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檢察處轉交逕照去後，時逾半載未據提出申辯書，亦未准繳回送達，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一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受理貴州省政府函請審議鳳岡縣政府收發吳秉章疏忽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令該公務員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省政府轉交逕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四二號 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本會接獲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司法部函請審議院移付懲戒河南開封縣稅捐稽征處外勤職員張勳勳李榮廷陳克等貪污不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令該公務員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省政府轉交逕照去後，及一年未據該被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填繳到會現查開封案已淪陷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